**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农乐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套机械配件项目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农乐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梁会梅410721195803062547 | | | | 联系人 | | | 杜学民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8568639958 | | 传真 | / | | | 邮政编码 |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 | | | | | | | | | |
| 备案部门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 2020-410721-35-03-055553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C3576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40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10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 10%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20年12月 | | | | | | |
| **一、项目由来**  新乡市农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该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建设“新乡市农乐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占地面积2400m2。本项目于2020年6月30日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721-35-03-055553。经现场查勘，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44号，2018.4.28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四条专用设备制造业第70款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名录要求，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组装的填写环境影响登表。本项目不含电镀和喷漆工艺，属于其他类（仅组装的除外）项目，根据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依据环评导则要求，结合工程规模和生产工艺，在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生态环境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本项目属于试点范围表中19项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的要求，一并报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四周环境为：北侧为环美机械科技公司；东侧为钻头加工厂；西侧为鸿福农机配件厂大院，大院西侧为胡韦线公路；南侧为废纸收购站。项目周围敏感点为：西北侧230m处的西寺村，北侧800m处的冀庄村，东侧60m处的西街村。项目周围环境如下图所示：  微信截图_20200622160733.png  本项目选址  北  西街村60m  西寺村230m  **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农乐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套机械配件项目 | | 2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 | | 3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农乐机械有限公司 | | 4 | 占地面积 | 2400m2 | | 5 | 产品方案 | 年加工1万套机械配件 | | 6 | 总投资 | 100万元 | | 7 | 劳动定员与制度 | 职工10人，单班生产（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系租赁厂房。目前，厂房内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车间现状图如下。  图2 厂区现状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3座，总建筑面积为1500m2 | 利用现有 | | 2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措施 | 焊接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切割工序烟尘设置下抽式集气罩收集，管材切割工序前方设置三面密闭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废水治理措施 | 化粪池1座 | 利用现有 | | 固废治理措施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为10m2 | 新建 | | 危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为5m2 | 新建 | | 3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市政管网供给 | / | |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供给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 1 | 折弯机 | / | 1 | | 2 | 板料折弯机 | WF67Y-2500 | 1 | | 3 | 调直切断机 | G74-12 | 1 | | 4 | 剪板机 | Q11-8\*2000 | 1 | | Q11-8\*2000 | 1 | | 5 | 切割机 | / | 1 | | 6 | 等离子切割机 | LGK-40 | 1 | | 7 | 钻床 | / | 1 | | 8 | 摇臂钻床 | Z3032\*10 | 1 | | 9 | 钻铣镗磨床 | ZXTM-32 | 1 | | 10 | 压力机 | 180t | 1 | | 11 | J21-80 | 1 | | 12 | 开式可倾压力机 | JB23/80t | 6 | | 13 | JB23/63t | 1 | | 14 | 点焊机 | D（T）N-40 | 4 | | 15 | 焊机 | / | 4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消耗量 | 备注 | | 1 | 带钢 | 50t/a | 均外购 | | 2 | 热轧板 | 30t/a | | 3 | 方管 | 50t/a | | 4 | 钢丝 | 20t/a | | 5 | 焊丝 | 0.5t/a | | 6 | 液压油 | 0.3t/a |   **5、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721-35-03-055553（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见下表。  表5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本项目为机械配件制造。 | / |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备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农乐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套机械配件项目 | 新乡市农乐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套机械配件项目 | 相符 | | 投资 | 100万元 | 100万元 | 相符 | | 设备 | 剪板机Q11-8\*2000型、等离子切割机LGK-40型、开式可倾压力机JB23/80t型、点焊机D（T）N-40型等 | 剪板机Q11-8\*2000型、等离子切割机LGK-40型、开式可倾压力机JB23/80t型、点焊机D（T）N-40型等 | 相符 | | 生产  规模 | 年加工1万套机械配件 | 年加工1万套机械配件 | 相符 | | 建设  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 | 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 | 相符 |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  **6、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 | 不属于 | | 工业准入优先区：新乡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 不属于 | | 限制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禁止  开发区 | |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 不属于 | |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博浪沙省级森林公园 | | 新乡县  水源地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西曹和东曹村北以北，2号井和11号井连线向北150米以南，22号井向东150米以西，12-1号井西150米以东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北，西石碑和董事碑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以南，21号桥以西，敦留店村西以东的区域。 | 本项目距离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边界1450m，不在保护范围内 | 不属于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一类工业项目：机械电子（不含电镀、喷涂工艺的机械制造；不含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元件、集成电路等生产）。 | |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机械配件。 | 属于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该项目不属于新乡市主体功能区的限制开发区域。根据《通知》的相关说明，本项目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与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与农产品主产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除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肉禽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粪便处理、部分餐饮场所以及核与辐射项目外，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类的建设项目。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 严控重污染项目 |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会影响粮食安全。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治理，不属于重污染物项目。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7、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9 与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 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 本项目产品为农产品机械振动筛网配件，属于机械加工，不属于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门槛。 |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扬尘污染治理工程 |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更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全面淘汰不达标的落后、过剩产能和企业，以水泥、砖瓦、耐火材料、化工、炭素等行业为重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等已完成淘汰的行业企业死灰复燃。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 不涉及 | | 精细化管理提升工程 | 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2019年底前，完成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收集一般固废，定期出售，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危废，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规定。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中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属于豫环文[2019]84号文中的管理行业，无需对豫环文[2019]84号文进行对比分析。  **9、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0 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安装范围 |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10、与《新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着力调整产业布局 | 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20年4 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 | 本项目为农产品机械振动筛网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 | 符合 | | 全面提升“ 扬尘” 污染治理水平 | 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土建。 | 不涉及 | | 开展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 | 继续推进应急管控清单中排污单位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管控清单内不能安装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要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全联网，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应急管控清单中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 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km，南北最大距离34.5km，总面积523.6 km2。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6、自然资源**  新乡县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白云岩、煤等。  **7、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  **8、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19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1 | 70 | 144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6 | 35 | 160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6 | 60 | 2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40 | 110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08mg/m3 | 4mg/m3 | 52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178 | 160 | 111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NO2、O3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19年，新乡市PM10平均浓度10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8%，；PM2.5平均浓度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降幅8.2%，SO2平均浓度1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微克/立方米，降幅15.8%；NO2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降幅10.2%；O3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微克/立方米，降幅11.9%，CO第95百分位浓度2.08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22毫克/立方米，降幅9.6%。优、良天数204天，优、良天数比例55.9%，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同比优、良天数增加27天，上升4.1个百分点。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仅在焊接时会有焊烟产生和下料切割时会有切割粉尘产生，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Ⅴ类，评价引用韩小营断面的自动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15 韩小营断面监测数据（2020年2月）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7.44 | 0.1 | 0.186 | | 断面标准 | 40 | 2.0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0年2月份韩小营断面数据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8号），将逐步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3、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实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为53.4~57.3dB(A)、夜间42~45dB(A)，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现状**  目前的生态环境较好，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6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向 | 距离厂界 | 保护级别 | | 噪声  环境空气 | 西寺村 | 西北 | 23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西街村 | 东 | 60m | | 冀庄村 | 北 | 800m |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 东南 | 1450m |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 地表水环境 | 西孟姜女河 | 西北 | 277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 /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日平均 | 150 | | 1h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日平均 | 80 | | 1h平均 | 200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日平均 | 300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日平均 | 150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无量纲） | COD | TP | NH3-N | | 标准值 | 6-9 | 40 | 0.4 | 2 |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9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项目**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无量纲） |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耗氧量 | 3.0 | | NH3-N | 0.5 | | 总大肠菌群 | 3.0/(CFUc/100mL) |   **4、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5、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 | 1 | pH | / | | 2 | 砷 | 60 | | 3 | 镉 | 65 | | 4 | 六价铬 | 5.7 | | 5 | 铜 | 18000 | | 6 | 铅 | 800 | | 7 | 汞 | 38 | | 8 | 镍 | 900 | | 9 | 四氯化碳 | 2.8 | | 10 | 氯仿 | 0.9 | | 11 | 氯甲烷 | 37 | | 12 | 1，1-二氯乙烷 | 9 | | 13 | 1，2-二氯乙烷 | 5 | | 14 | 1，1-二氯乙烯 | 66 | | 15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 16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 17 | 二氯甲烷 | 616 | | 18 | 1，2-二氯丙烷 | 5 | | 19 | 1，1，1，2-四氯乙烷 | 10 | | 20 | 1，1，2，2-四氯乙烷 | 6.8 | | 21 | 四氯乙烯 | 53 | | 22 | 1，1，1-三氯乙烷 | 840 | | 23 | 1，1，2-三氯乙烷 | 2.8 | | 24 | 三氯乙烯 | 2.8 | | 25 | 1，2，3-三氯丙烷 | 0.5 | | 26 | 氯乙烯 | 0.43 | | 27 | 苯 | 4 | | 28 | 氯苯 | 270 | | 29 | 1，2-二氯苯 | 560 | | 30 | 1，4-二氯苯 | 20 | | 31 | 乙苯 | 28 | | 32 | 苯乙烯 | 1290 | | 33 | 甲苯 | 1200 | | 34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570 | | 35 | 邻二甲苯 | 640 | | 36 | 硝基苯 | 76 | | 37 | 苯胺 | 260 | | 38 | 2-氯酚 | 2256 | | 39 | 苯并［a］蒽 | 15 | | 40 | 苯并［a］芘 | 1.5 | | 41 | 苯并［b］荧蒽 | 15 | | 42 | 苯并［k］荧蒽 | 151 | | 43 | 䓛 | 1293 | | 44 | 二苯并［a，h］蒽 | 1.5 | | 45 | 茚并［1，2，3-cd］芘 | 15 | | 46 | 萘 | 7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一、废气**  废气执行标准的具体值见下表。  表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颗粒物（15m高排气筒） | 120mg/m3、3.5kg/h，  厂界浓度1.0mg/m3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治理。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和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23 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CODcr** | **SS** | **NH3-N** | **TP** | **TN**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300 | 250 | 25 | 5 | 45 |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300 | 350 | 35 | 4 | 45 |   贾屯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均为：COD40mg/L、SS10mg/L、NH3-N2mg/L、TP0.4mg/L、TN15mg/L。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标准。  **四、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总量  控制  标准 |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29t/a，NH3-N0.0001t/a，颗粒物0.0095t/a，SO20t/a，NOx0t/a， VOCs0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拟从新乡县区域内减排项目减排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中替代解决。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如下：  带钢、热轧板、方管  固废、废气、噪声  下料  钢丝  固废、噪声  压制成型等  固废、噪声  调直切断  噪声  废气  点焊  组装  废气  焊接  成品  图4 本项目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将外购的带钢、热轧板、方管采用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此过程中剪板机下料方式为剪刀式，无切割粉尘产生；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下料工程中会有切割粉尘产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由 15m高排气筒排放。下料过程中还伴随着固废及噪声产生。  **2、压制成型等：**经下料后的带钢、热轧板、方管采用压力机进行压制工件所需的形状，部分带钢、热轧板根据设计要求需要采用钻床、摇臂钻床、钻铣镗床进行钻孔及折弯机进行折弯。此过程主要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3、调直切断：**将外购的钢丝采用调直切断机进行调直切断。此过程主要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4、点焊：**将切断后的钢丝采用点焊机进行焊接形成网状。此过程主要有焊接烟尘产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由 15m高排气筒排放。  **5、组装：**将点焊后的钢丝网与加工完成后的带钢、热轧板等进行组装，此过程主要有噪声产生。  **6、焊接：**组装完成后，采用焊机进行焊接固定。此过程主要有焊接烟尘产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由 15m高排气筒排放。  **7、成品：**焊接完成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
|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气 | 焊接工序 | 烟尘 | 焊接工序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切割工序烟尘设置下抽式集气罩收集；管材切割工序前方设置三面密闭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切割工序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 | 固废 | 下料工序 | 边角废料 | 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 | 压力机、折弯机 | 废液压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噪声 | 折弯机、压力机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0.0945t/a、31.5mg/m3 | 0.0095t/a、3.2mg/m3 |
| 切割工序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72t/a） | COD  SS  氨氮  TP  TN | 250mg/L，0.09t/a  150mg/L，0.054t/a  25mg/L，0.009t/a  4mg/L，0.0014t/a  35mg/L，0.0126t/a | 40mg/L，0.0029t/a  10mg/L，0.0007t/a  2mg/L，0.0001t/a  0.4mg/L，0.00003t/a  15mg/L，0.0011t/a |
| 固  体  废  物 | 下料工序 | 边角废料 | 1.3t/a | 0 |
| 折弯机、压力机 | 废液压油 | 0.3t/a |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折弯机、压力机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经厂房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机及点焊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  **1、焊接工序烟尘**  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挥发，其尘粒极细小(直径5μm以下)，成分复杂，主要成分为Fe2O3、SO2、MnO2，毒性不大。根据《焊接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本次项目排放系数取：烟尘15g/kg焊材。本项目焊材用量为0.5t/a，焊烟产生量为0.0075t/a。  本项目点焊机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的原理**，**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且焊接电流瞬间从另一电极沿两工件流至此电极形成回路，并且不会伤及被焊工件的内部结构。本项目需要点焊的原材料钢丝使用量为20t/a。点焊过程烟尘排放系数以点焊原材料的0.01%计，点焊焊接产生的烟尘量为0.002t/a。  故项目焊接废气中烟尘共产生量为0.0095t/a。  **2.切割工序烟尘**  本项目切割烟尘主要来源于等离子切割和普通切割机切割工序，本项目部分带钢、热轧板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方管采用普通切割机切割。  ①等离子切割工序烟尘  本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下料的原材料带钢、热轧板约占全部原材料带钢、热轧板的50%，其余采用剪板机进行裁切。本项目原材料带钢、热轧板使用量为80t/a，故本项目需要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下料的带钢、热轧板使用量为40t/a。本项目等离子切割机下料粉尘产生系数以0.1%计，经计算，项目的等离子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04t/a，  ②管材切割工序烟尘  本项目方管管材切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方管管材切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方管管材量的0.1%，本项目方管管材量为50t/a，则方管管材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5t/a。  评价提出：在车间内规划出固定工位、固定区域用于焊接和切割工序，焊接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切割工序烟尘设置下抽式集气罩收集，管材切割工序前方设置三面密闭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烟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5000m3/h，焊接、切割工序工作时间以2h/d计。  经计算，焊接和切割粉尘总产生量为0.099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粉尘收集量为0.0945t/a，产生浓度为31.5mg/m3，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0095t/a，排放速率为0.016kg/h，排放浓度为3.2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焊接和切割粉尘产排情况如下：  表25 本项目焊接、切割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产生量**  **（t/a）** | **集气罩收集（t/a）** | **风机风量**  **（m3/h）** | **产生浓度**  **（mg/m3）**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焊接、切割 | 0.0995 | 0.0945 | 5000 | 31.5 | 0.0095 | 0.016 | 3.2 |   **3、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焊接、切割工序集尘装置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集气罩收尘效率为9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和排放速率为0.005t/a（0.0083kg/h）。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污染源模式化参数见下表，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6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9.2℃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排放面源为：生产车间，废气污染源强参数（面源）见下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量/（m3/h）**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1 | 排气筒P1 | 0 | 0 | 78 | 15 | 0.4 | 5000 | 25 | 600 | 正常 | 0.016 |   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点源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所有点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8 有组织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最大落地浓度** | | | **D10%**  **（m）** | | **Cmax（mg/m3）** | **Pmax（%）** | **出现点（m）** | | 排气筒P1 | 颗粒物 | 0.45 | 0.000034 | 0.01 | 220 |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中排气筒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034mg/m3，占标率为0.01，出现距离为220m。  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排放面源为生产车间，废气污染源强参数（面源）见下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污染因子**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1 | 颗粒物 | 78 | 40 | 25 | 0 | 10 | 600 | 正常 | 0.0083 |   表3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下风向距离（m）** | **颗粒物（生产车间）** | | | **预测质量浓度（mg/m3）** | **占标率（%）** | | 10 | 0.002829 | 0.63 | | 25 | 0.004284 | 0.95 | | 31 | 0.004358 | 0.97 | | 50 | 0.003636 | 0.81 | | 100 | 0.00312 | 0.69 | | 200 | 0.001904 | 0.42 | | 300 | 0.001417 | 0.31 | | 400 | 0.001153 | 0.26 | | 500 | 0.000983 | 0.22 | | 600 | 0.000863 | 0.19 | | 700 | 0.000774 | 0.17 | | 800 | 0.000704 | 0.16 | | 900 | 0.000647 | 0.14 | | 1000 | 0.000601 | 0.13 | | 1500 | 0.000451 | 0.10 | | 2000 | 0.000369 | 0.08 | | 2500 | 0.000336 | 0.07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3） | 0.004358 | | | D10%最远距离（m） | / | | | 最大占标率（%） | 0.97 | |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小时浓度0.004358mg/m3，占标率为0.97，出现距离为31m。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分析，项目污染物污染影响可以接受，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表32 确定全厂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 最大地面浓度占  标率Pmax（%） | 最大落地  距离（m） | D10%（m） | 评价等级 | | 排气筒P1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01 | 220 | / | 三级 | | 生产车间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97 | 31 | / | 三级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8.1.2条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因此，本次评价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来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5、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排放量/(t/a)**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1 | 1# | 颗粒物 | 3.2 | 0.016 | 0.0095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 | 0.0095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 0.0095 |   表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 | 切割、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 0.005 | | 总计 | 颗粒物 | | | | | | 0.005 |   表3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0145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年工作300天，生产采用8小时1班制，员工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本项目职工用水按30L/人•d，则用水量为0.3t/d（90t/a），污水产生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0.24t/d（72t/a），经类比，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00mg/L、SS200mg/L、NH3-N25mg/L、TP3mg/L、TN3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36 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水量(m3/a)** | **COD** | **SS** | **NH3-N** | **总磷** | **TN** | | 生活污水 | | 72 | 300 | 200 | 25 | 3 | 30 | | 化粪池 | 进口浓度（mg/L） | | 产生量（t/a） | 0.0216 | 0.0144 | 0.0018 | 0.0002 | 0.0022 | | 处理效率% | - | 17 | 25 | 0 | 0 | 0 | | 出口浓度 | 72 | 250 | 150 | 25 | 3 | 30 | | 排放量（t/a） | 0.018 | 0.0108 | 0.0018 | 0.0002 | 0.0022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 | 300 | 250 | 25 | 5 | 45 |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 300 | 350 | 35 | 4 | 45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50mg/L、SS150mg/L、NH3-N25mg/L、TP3mg/L、TN30mg/L，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和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水量72t/a，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 ，根据三级B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贾屯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贾屯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37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或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A | 直接排放 | Q＜200且W＜6000 | | 三级B | 间接排放 | - |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一期15万t/d、二期15万t/d，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污水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24t/d。  本项目从污水水量、污水水质和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三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一期15万t/d、二期15万t/d。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污水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24t/d（接管量），约占贾屯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00016%，从水量上讲，贾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②污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250mg/L、SS150mg/L、NH3-N25mg/L、总磷3mg/L、总氮30mg/L。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和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贾屯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总氮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COD40mg/L、NH3-N2mg/L、TP0.4mg/L、TN15mg/L），其他因子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的要求。经调查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污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贾屯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贾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  SS、  NH3-N、TP、  TN |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1# | 化粪池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1# | 是 |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 1 | 1# | 113.752841 | 35.185102 | 0.0072 | 贾屯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贾屯污水处理厂 | COD | 40 | | NH3-N | 2 | | TP | 0.4 | | SS | 10 | | TN | 15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4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1#（接管标准） | COD | 贾屯污水处理厂 |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300 | | 2 | SS | 350 | 250 | | 3 | NH3-N | 35 | 25 | | 4 | TP | 4 | 5 | | 5 | TN | 45 | 45 |   （4）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1# | COD | 250 | 6×10-5 | 0.018 | | 2 | SS | 150 | 3.6×10-5 | 0.0108 | | 3 | NH3-N | 25 | 6×10-6 | 0.0018 | | 4 | TP | 3 | 6.7×10-7 | 0.0002 | | 5 | TN | 30 | 7.3×10-6 | 0.0022 | |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 | | COD | | 0.018 | | SS | | 0.0108 | | NH3-N | | 0.0018 | | TP | | 0.0002 | | TN | | 0.0022 |   备注：上表排放量是以厂区总排口排放量计算。  贾屯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均为：COD40mg/L、SS10mg/L、氨氮2mg/L、总磷0.4mg/L、总氮1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 0.0029t/a、NH3-N 0.0001t/a、TP 0.00003t/a、TN0.0011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拟从新乡县削减替代项目中进行削减替代。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折弯机、压力机等，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声源强度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源强单位：dB（A） | 治理措施 | | 1 | 折弯机 | 1台 | 70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2 | 板料折弯机 | 1台 | 80 | | 3 | 调直切断机 | 1台 | 80 | | 4 | 剪板机 | 2台 | 85 | | 5 | 切割机 | 1台 | 80 | | 6 | 压力机 | 9台 | 85 |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LA(r0) -20×Lg(r/r0)-ΔL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采取治理措施（隔音等）降噪效果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dB（A） | 达标分析 | | 昼间 | | 东厂界（1m） | 55.6 | 60 | 达标 | | 北厂界（1m） | 55.6 | 60 | 达标 | | 西厂界（30m） | 52.9 | 60 | 达标 | | 南厂界（1m） | 55.6 | 60 | 达标 | | 西街村（60m） | 50.4 | 6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在52.9~55.6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同时最近敏感点西街村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下料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生产过程中折弯机、压力机等产生的废液压油。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下料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本项目带钢、热轧板、方管使用量为130t/a，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故边角废料产生量为1.3t/a。处置措施为：边角废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折弯机、压力机等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由于长时间使用会导致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0.3t/a，故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评价要求：在车间内建设一座5m2危废暂存间，将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 | **产生量** | **固废属性** | **处置措施** | | 1 | 生产过程 | 边角废料 | 1.3t/a | 一般工业固废 | 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间临时堆存，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 | 2 | 废液压油 | 0.3t/a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所示。  表45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液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0.3 | 折弯机、压力机等 | 液态 | 含油废物 | T、I | 1年 | 毒性 | 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送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各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得小于10m2。  本项目危废有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小于5m2，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暂存。评价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提出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用密闭仓库形式建设，在地面硬化的基础上，并进行基础防渗，应至少有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者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cm/s。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  ②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④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表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危废暂存间 | 废液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车间内 | 5m2 | 桶装 | 1t | 1年 |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环境敏感程度共同判定：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2）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3）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400平方，根据项目占地规模分类，本项目属于小型规模。  （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  表4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  **规模**  **评价**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   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Ⅲ类、占地规模为小型规模、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根据《小冀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2017年调整完善），本项目所占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新乡县小冀镇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新乡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占用地符合新乡县小冀镇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八、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环保投资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装置 | 投资估算 | | 1 | 废气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固定区域、固定工位集气罩（10个）+袋式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5 | | 切割工序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化粪池1座，5m3 | / | | 3 | 固废 | 下料工序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10m2 | 2 | | 4 | 折弯机、压力机等 | 废液压油 | 危废暂存间1座，5m2 | 2 | | 5 | 噪声 | 折弯机、压力机等设备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 | 6 | / | / | / |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 | 1 | | 合计 | | / | / | / | 10 |   表49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环保设施验收 | 执行标准 | | 1 | 废气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固定区域、固定工位集气罩（10个）+袋式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 切割工序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化粪池1座，5m3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3 | 固废 | 下料工序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4 | 折弯机、压力机等 | 废液压油 | 危废暂存间1座， 5m2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5 | 噪声 | 折弯机、压力机等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  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固定区域、固定岗位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和速率限值120mg/m3、3.5kg/h，  厂界浓度1.0mg/m3 |
| 切割工序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大贾屯污水处理厂治理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 |
| 固  体  废  物 | 下料工序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折弯机、压力机等 | 废液压油 |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折弯机、压力机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经厂房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在51.2~57.1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建议与结论**

|  |
| --- |
| **一、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乡市农乐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721-35-03-055553。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11号，根据《小冀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2017年调整完善），本项目所占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新乡县小冀镇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新乡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占用地符合新乡县小冀镇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等离子切割、普通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和切割工序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0095t/a，排放速率为0.016kg/h，排放浓度为3.2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的限值要求。  经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预测浓度和敏感点预测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治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t/d（72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50mg/L、SS150mg/L、NH3-N25mg/L、TP3mg/L、TN30mg/L，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折弯机、压力机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经厂房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在52.9~55.6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下料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生产过程中折弯机、压力机等产生的废液压油。  本项目边角废料的产生量为1.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措施为：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堆存，定期出售。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得小于10m2。  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0.3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措施为：桶装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不得小于5m2，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29t/a，NH3-N0.0001t/a，颗粒物0.0095t/a，SO20t/a，NOx0t/a， VOCs0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拟从新乡县区域内减排项目减排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中替代解决。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二、建议**  1、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隔音降噪和改善局部环境的作用。  3、定期维护、调试生产加工设备；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防止机器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  **三、总结论：**  新乡市农乐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图1本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